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